

2008 年第 278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08 年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
(修訂) 規則》**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《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Z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風險管理課程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課程或任何其他指導計劃”而代以“課程、指導計劃或任何其他活動”。

(2) 第 2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，須解釋為完成”。

3.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

第 4(3)(d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4. 修讀一般必修課程的規定

(1) 第 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標題而代以“完成一般必修課程的規定”。

(2) 第 5(1) 及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(3) 第 5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5. 修讀主管必修課程的規定

- (1) 第 6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標題而代以“完成主管必修課程的規定”。
- (2) 第 6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6. 修讀選修課程的規定

- (1) 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標題而代以“完成選修課程的規定”。
- (2) 第 7(1)、(2) 及 (3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7. 修讀紀錄

- (1) 第 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標題而代以“完成風險管理課程的紀錄”。
- (2) 第 9(1)(a) 及 (b)(ii) 及 (i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- (3) 第 9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“就備存和保留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完成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紀錄而提供的指引，備存和保留一份參加者完成該課程的紀錄。”。
- (4) 第 9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參加者完成該課程的”。

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訂立。

黃嘉純	王桂壘	何君堯
熊運信	葉成慶	黎庭康
李慧賢	李超華	史密夫
羅志力	馬華潤	林新強
彭韻僖	蕭詠儀	蘇紹聰
黃吳潔華	葉禮德	伍成業
黎雅明		

註 釋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Z) (“主體規則”) 的規定, 律師、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均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計劃。

2. 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, 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某些規定, 可藉着完成由香港律師會舉辦、授權或認可的活動而得以符合。